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政（2025）0122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赛来·喀迪尔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2025 年 03 月 23 日 12 时 56 分，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新疆大学（博达校区）-南门行政执法巡查时，发现当事人赛来·喀迪尔驾驶新 A8LU40 号车，通过滴滴平台接单从新疆大学（博达校区）-南门拉载 2 名乘客前往沈派疆小伙餐厅（轩和苑 B 区店），平台已产生预估价 15.72 元（实际未收取），当事人赛来·喀迪尔驾驶的新 A8LU40 号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存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☒ 立即予以改正。

☐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赛来·喀迪尔停止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

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沙丽塔·买买提

31010017153

杨成

32010017148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